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腾龙大道（新北区）征收（搬迁）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腾龙大道（新北区）征收（搬迁）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567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6.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